

“预重整+重整”，助力新能源企业破茧重生



通讯员 朱利明 见习记者 张晓琼

本报讯 山势雄拔,云雾缭绕,伴随着强劲的山风,雪白的风机叶片徐徐转动……海拔1113.5米的天台县苍山,不仅让文人墨客留下了传世诗词,也为风力发电提供了绝佳的自然条件。

16年前,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风电公司”)就在苍山上安装了风电机组。这是天台第一批风电项目,凭借先发优势,曾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但近年来,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出现债务危机,不得不走入资不抵债的破产程序。

天台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破融合”,应用“预重整+重整”模式,引入新投资人,帮助这家企业破茧重生。从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到进入重整执行,仅用了1个多月。

今年3月,债权人向天台法院提交破产预重整申请。评估过程中,法官们发现如果通过简单快速变现债务人现有资产,实物资产将大幅贬值,电力业务许可资质等宝贵的无形资产也将流失,破产清算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优解。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天台法院作出对天台山风电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并指定由浙江一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很快,天台山风电公司就遭遇了预重整阶段的首个难题——生产资料供应紧张。为此,临时管理人在天台法院的指导下,对公司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迅速完成清产核资。但结果显示,公司资产总价值约为3053万元,按照清偿比例,预计14家申报债权人的清偿结果仅为15%,且由于缺少资金,企业无法采购相关设备,重新盈利。

如何助力企业顺利渡过难关?一方面,天台法院在预重整前后着手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费用,由法院执行局的执行专户留存金额向第三方运维公司支付员工工资、运维费用等;另一方面,天台法院启动了“府院协同”机制,法院、临时管理人与相关部门建立

工作联系,及时了解政策风向,并向台州市发改委提交了《天台山风电场项目改造升级申报方案》,成功申请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是其中一项重点任务。“可以说,这一政策的到来让企业赢得了重整窗口期。”经办法官陈中云表示,有了政策支持,重整计划得以顺利推进。

在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后,9月19日,天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天台山风电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1月1日,临时管理人召开破产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3天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天台山风电公司正式进入重整执行阶段。

谈及企业发展,相关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信心满满。“我们已经着手准备进行风电厂项目的改造升级,将原来的老旧机组替换为容量更大、叶片更长、塔筒更高的风电机组。”该负责人说,通过设备更新、增容扩能,新机组的“捕风”能力将实现跨越式升级,单机容量预计将提高7倍左右。

经济大省挑大梁 我省明确9方面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浙江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杭刚刚举行。会议总结了今年省委常委会工作,并为我省明年的经济工作把脉定向、谋篇布局,系统部署明年重点任务。23日,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省委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情况。

发布会首先用“10、4、9、4、6”五个数字,对省委全会的主要精神进行简要概述。其中数字“9”代表本次省委全会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明确的9方面重点任务,即: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和支撑作用,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着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提振和扩大消费,进一步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以“千万工程”为牵引,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加快推动重大改革落地见效,持续擦亮民营经济“金名片”,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生态省;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

发布会提出,浙江要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自觉把浙江工作放到全国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实现经济不仅在“量的合理增长”上走在前列,更在“质的有效提升”上示范引领,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

会上还公布了一张浙江今年的“成绩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浙江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积极因素增多”的良好态势。前三季度,全省GDP增长5.4%,比全国高出0.6个百分点;1—11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零增速分别高于全国1.5个、0.5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增长9%,占全国份额15.5%。

“握手言和”定风波

通讯员 齐鸣

本报讯 近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某小区居民张某和曹某在调解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这一幕也被记录在“北塘和”调解文化墙上。

此前,张某家中房顶漏水,与楼上业主曹某及物业交涉无果后,向村社调委会求助。调解员了解了案情,召集当事人、物业、房产等多方开展圆桌协商,同时检测发现漏水源于楼上地暖渗漏,最终确定维修损坏房顶、永久关闭渗漏地暖进水口的方案,得到了两户居民的认可。施工过程中,调解员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确保施工顺利。等到房顶修好,张某已经因此和曹某结缘成为了球友。

近年来,北干街道秉持“以和为贵”理念,开展“握手言和”系列活动,不仅解决纷争,还修复关系、预防新矛盾,受到居民好评。活动推广三个多月来,已促成矛盾纠纷“握手言和”183起,受理线上纠纷335件。

空地联动急救援

通讯员 陈拓 本报记者 陈毅人

本报讯 “我和家人在山上探险,结果被困住了,能来帮帮我们吗?”近日,宁波的冯先生带家人到北仑区爬东盘山,由于不熟悉路线,迷失在山林中。眼看天色越来越暗,冯先生赶紧报了警。

北仑公安第一时间集结警力,民辅警、消防队员、北仑义警总队队员等救援力量联合开展搜救。凭借多次救援经验,救援小组估摸出被困人员位置大概是在半山腰,立即带齐装备火速赶往。特警队员通过无人机热成像高空搜寻,确认冯先生他们被困在半山腰的一处山沟里。考虑到山路陡峭、夜间寒冷,救援小组加快了搜寻进度。经过艰难攀爬,救援小组找到了冯先生一家。确认他们身体没有大碍后,救援小组引导他们小心下山。五个多小时后,冯先生一家被安全护送至山下。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送法进渔港

近日,海盐县人民法院把庭审“搬”进临近案发地的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社会治理中心,依法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检察机关、渔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渔民等40多人参加。庭审后,法官赴杭州湾沿岸、渔港等地,对渔民开展环资法律法规宣讲,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通讯员 王家维



有钱偿还却逃避执行义务

法院:适用新司法解释,依法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倪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退缴的24万元交由执行法院处置。

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12月,鹿城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倪某需偿付钱某等人借款共计569.97万元及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立案执行。2013年4月,倪某名下房屋被拍卖后分配上述判决的申请执行人实际分配额170万余元。2018年3月10

日,倪某因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被决定司法拘留15日。

执行期间,倪某名下金融账户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共支出至少11万余元,未用于偿还法院生效判决的债务,致使判决无法执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倪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其坦白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已退出全部拒执金额,并另缴纳部分执行款等情况,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据悉,本案为《解释》2024年12月1日实施以来,鹿城法院首例适用该解释在判决书内直接判令退赔的拒执罪案。《解释》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对被告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分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这就意味着,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中,债权人无需通过另行提起撤销权诉讼等民事诉讼程序来申请撤销债务人转移财产的行为,而是由人民法院直接在刑事判决中即对涉案财产作出全面明确认定和处理,有利于实现立审执相互协调,切实保障案结事了人和。鹿城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根据这一规定,在刑事裁判中即考虑和解决执行问题,积极协调区检察院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依法在判决中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出具相关材料、颁发意见采纳证书。

“我们的法是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章剑生认为,如何最大限度地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范围,是落实民主立法原则的关键。《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打造了地方立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样板,对提升立法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详细报道见4版

(上接1版)

浙江大学行政法学研究生陈雨轩是宁波人,今年8月底在网上了解到《办法》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他结合研究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征集的期限应不少于30日”,《办法》第五条采纳了该建议。

“现在每个村都有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他们将老百姓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转化为立法建议。”今年9月,《办法》

走进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征集意见,律师万逸结合工作经验提出,将引导公众参与立法纳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办法》第八条对此有所体现。

为了促进立法与普法融合,《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在听取意见的过程中宣传、解读有关法律和政策;为了增强公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当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